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格为 20.14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盘价格为 18.9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6.34%。同期深证成指（代码：399001）的累计涨幅为-2.42%，同期深圳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累计涨幅为-3.84%，同期 WIND 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代码：882423）累计涨幅为-0.7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代码：399001）、深圳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 WIND 电气部件与设备指数（代码：882423）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8.76%、10.18%及 7.10%，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的情况。

综上，南都电源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7日